

**NO COVER
(1)**

NO COVER
(2)

聯合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十二屆會

一九六一年七月四日至八月四日

決議案

補編第一號

日內瓦

凡 例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係指決議案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係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第三十二屆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載於本卷之末。

E/3555

目 次

頁次

第三十二屆會議程	vii
----------------	-----

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八二一(三十二)至八五六(三十二))

經濟問題

八二二(三十二).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項目六)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之決議案 A, B, C 及 D	1
八二三(三十二). 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與業務與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項目六)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之決議案	1
八二八(三十二).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報告書(項目十)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決議案	2
八三一(三十二). 國際商品問題(項目七)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之決議案	2
八三二(三十二). 以剩餘糧食經由聯合國體系供應缺乏糧食人民(項目八)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之決議案	3
八三五(三十二). 充分就業、就業不足及失業(項目二)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3
八三六(三十二). 促進私人資本之流通(項目五)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4
八四六(三十二). 農業產品世界商業貿易之增長(項目二及五)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4

有關技術協助之問題

八四八(三十二). 關涉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問題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十及十一)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之決議案	5
八四九(三十二). 在旨在協助發展較差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聯合國及有關機關業務方案中利用志願工作者(項目十三)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之決議案	5
附件	6
八五〇(三十二).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技術協助局致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常年報告書(項目十一)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之決議案	6
八五一(三十二). 技術協助工作之協調(項目十一)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之決議案	6

八五二(三十二). 正在發展中國家內專家之徵聘及訓練便利(項目十一)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之決議案	7
八五三(三十二). 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項目十一)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之決議案	7
八五四(三十二). 國家方案擬訂辦法：擬訂計劃制度(項目十一)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之決議案	7
附件	8
八五五(三十二). 經常方案與擴大方案預算之間行政及業務費之分配(項目十一)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之決議案	11
八五六(三十二). 實地方面之協調(項目十一)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之決議案	11
社會問題	
八二四(三十二).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項目二十)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決議案	12
八二七(三十二).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項目十九)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決議案	12
八三〇(三十二). 世界社會情勢(項目三)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之決議案 A, B, C, D, E, F, G, H, I, J, K 及 L	13
八三三(三十二). 麻醉藥品之國際管制(項目十八)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A, B 及 C	18
有關人權之問題	
八二一(三十二).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十六)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之決議案壹、貳、叁(A及B), 肆(A, B及C)及伍(A及B)	19
八二五(三十二).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項目十七)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決議案	22
八二六(三十二).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十五)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決議案 A, B, C, D 及 E	23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各項方案與工作之發展、協調與集中問題	
八三七(三十二). 非洲教育發展(項目四)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24
八三八(三十二). 教育與訓練(項目四)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24
八三九(三十二). 工業化方面之一致行動(項目四)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25
八四〇(三十二). 鄉村發展(項目四)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26
八四一(三十二). 工業化、鄉村發展、都市化及住宅之協調(項目四)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26

八四二(三十二). 協調事宜專設工作團(項目四)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26
八四三(三十二). 行政協調委員會之工作(項目四)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A 及 B	27
八四四(三十二).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報告書(項目四)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27
附件——協調委員會報告書之摘要(項目四)	28
其他問題	
八二九(三十二). 自然科學研究之主要趨向、科學知識之傳播、以及此項知識之應用於和平目的(項目十四)	
一九六一年八月一日之決議案 A 及 B	29
八三四(三十二). 科學及技術合作之發展及經驗之交換(項目十四)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30
八四五(三十二). 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項目四)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30
八四七(三十二). 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問題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九)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	31

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所作其他決定

設置關於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問題之全體委員會	32
設置議程項目十四(a)專設工作團	32
聯合國非洲區域輿圖繪製會議	32
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32
理事會之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32
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之辦法	32
一九六二年度會議日程	33
決議案一覽表	35

第三十二屆會議程

一九六一年七月四日理事會第一一五〇次會議通過

- 一. 通過議程。
- 二. 世界經濟趨勢。
- 三. 世界社會情勢。
- 四.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全部經濟、社會、人權方案與工作之發展、協調、與集中情形之總檢討。
- 五.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與經濟發展經費之籌措。
- 六.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 七. 國際商品問題。
- 八. 以剩餘糧食經由聯合國體系供應缺乏糧食人民。
- 九. 天然資源永久主權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 一〇.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報告書。
- 一一. 技術合作方案。
- 一二. 對前託管領土及其他新獨立國家之協助。
- 一三. 在以協助發展較差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為目的之聯合國及有關機關業務方案中利用志願工作者。
- 一四. 科學及技術問題：
 - (a) 自然科學研究之主要趨勢，科學知識之傳播及此種知識之應用於和平目的；
 - (b) 科學及技術合作之發展及經驗之交換。
- 一五.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 一六.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 一七.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 一八. 麻醉藥品之國際管制。
- 一九.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 二〇.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 二一. 非政府組織。
- 二二. 一九六二年度會議日程。
- 二三. 理事會之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 二十四. 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之辦法。
- 二十五. 選舉。*
- 二六.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之委員國。*
- 二七. 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名單。*
- 二八. 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度工作。*

* 由第三十二屆會第二期會議審議。

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經濟問題

八二二(三十二).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常年報告書

A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歐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〇年五月八日至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常年報告書¹，各方在討論中所表示之意見，及該委員會第十六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 核准該報告書內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一次全體會議。

B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日期間常年報告書²及其中第二及第三編內所載各項建議與決議案；

二. 核准該報告書內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一次全體會議。

C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日至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期間常年報告書³及其中第二及第三編所載各項建議與決議案；

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補編第三號(E/3468)。

² 同上，補編第二號(E/3466)。

³ 同上，補編第四號(E/3486)。

三. 核准該報告書內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一次全體會議。

D

非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E

一. 備悉非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六〇年二月七日至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八日期間常年報告書⁴及其中第二及第三編所載各項建議與決議案；

二. 核准該報告書內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F

依非洲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第六段准許茅利塔尼亞加入為委員會委員國。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一七一次全體會議。

八二三(三十二). 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 社會工作與業務與加強各區域經濟委 員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關於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與業務之決議案七九三(三十)，

備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關於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與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決議案一五一八(十五)，其中大會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更加積極支助各區域委員會之工作，並請秘書長“竭力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秘書處”，

⁴ 同上，補編第十號(E/3452/Rev.1)。

業已審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提送理事會之常年報告書內所載各該委員會循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八(十五)之請表示之意見，及行政協調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報告書⁵內所載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循大會同一決議案之請表示之意見，

重申理事會認為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對於協助各國政府發動、實施及協調區域階層之經濟及社會方案及工作，包括技術協助工作在內，負有日益重要之任務，

同時承認若干有關業務活動之事項需要以全球為基礎之考慮及行動，

贊同秘書長之建議，即必須考慮加強各區域秘書處之步驟，無論是經由改派職務，或加添職員方式，

一. 欣悉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對於上述各決議案及關於分散工作及業務之提案之良好反應；

二. 確認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了解係屬正確，此項了解，即聯合國體系內成員間之協定同樣適用於區域間之關係，及會所方面並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行政首長確保各該組織間在區域階層及會所階層之密切合作與協調，充分計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職務；

三. 請秘書長於循決議案一五一八(十五)之請向大會第十六屆會具報時，提出一項最近而完備之陳述，說明業已採取及尚需採取之行政上及組織上之措施及變更辦法，以推行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分散程序，包括擬議增加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輔助性實務人員及行政人員辦法在內，俾確保聯合國業務方案之經濟、效率及最有效執行；

四. 建議依照秘書長關於分散之節略⁶中所作之建議，關於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中設立技術協助單位，俾可充分利用各區域秘書處之資源從事聯合國在各該區域內之技術協助工作一問題，分別由有關主任秘書決定之；

五. 復建議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工作之分散不應影響對於非區域經濟委員會委員國國家之技術協助請求之處理情形及此種協助之數量。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一七二次全體會議。

⁵ 同上，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E/3495 and Add. 1 and 2。

⁶ 同上，文件E/3522，第四段。

八二八(三十二).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特設基金會董事會(第五及六屆會)報告書，⁷至感欣慰。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一七六次全體會議。

八三一(三十二). 國際商品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初級商品生產國家，特別是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發展，由於其輸出之初級商品之價值及數量劇烈波動，外匯收入不穩定，而受到不利之影響，

鑑於增加初級商品生產國家輸出收益之重要性，及為此目的必須探究改善此種收益之輸入購買力之措施，

承認此類國家，特別是發展較差國家，致力於在國內及國外平衡情況下增加國民每人真實所得增長率時所面臨之間題之迫切性，

案查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五(十五)第四段(a)中建議各會員國及國際機關，包括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趕緊尋求方法及手段，以廢止對發展較差國家及仰賴少數幾種初級商品輸出之國家之基本產品有不利影響之限制性辦法，並擴充此類產品之貿易，

一. 備悉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第九屆會報告書，⁸表示滿意，贊同其中擬議之工作方案，並核准該委員會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商品問題委員會聯合屆會議程；

二. 又悉國際商品辦法過渡協調委員會一九六一年報告書，⁹表示滿意；

三. 嘉許秘書長依照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四二三(十四)指派之專家小組，其以“商品貿易波動之國際補償”¹⁰為標題之報告書，為考慮為補償而籌款問題之有用基礎；

⁷ 同上，第三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一號(E/3435)及第十一號A(E/3521)。

⁸ 同上，補編第六號(E/3497)。

⁹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E/3508。

¹⁰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1.I.I.D.3。

四. 請秘書長早在屆會之前即將請其就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報告書第三節述及之事項所作研究之結果提供各國政府；

五. 希望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委員國能於該委員會第十屆會對題為“商品貿易波動之國際補償”之報告書所提之建議及秘書長行將作成之研究發表意見，俾該委員會可於該一屆會徹底審議為補償而籌款之間題，以便擬訂建議，向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提出；

六. 重申其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八三(三十)中關於指派觀察員出席該委員會會議之邀請，特別邀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中無代表參加該委員會者指派觀察員參加第十屆會之工作，尤其是關於為補償而籌款問題之辯論。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第一一七九次全體會議。

八三二(三十二). 以剩餘糧食經由聯合國體系供應缺乏糧食人民

經濟暨社會理會事，

認為可供支配之剩餘食料在符合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剩餘產品處理原則下之有效利用乃是減輕缺乏糧食人民，特別是發展較差國家中此種人民饑荒及營養不良程度及協助推進此等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過渡辦法，

相信經由雙邊辦法朝此目標所獲之進展，可利用規定經由聯合國體系動員及分配所有剩餘食料之補充性多邊辦法，更進一步，

案查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七日關於剩餘糧食經由聯合國體系供應缺乏糧食人民之大會決議案一四九六(十五)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五(十五)第四段(d)，其中重申需要額外發展資本，

業已審議依據大會決議案一四九六(十五)編製之兩項報告書，一為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報告書，題為“經由糧食之發展，利用剩餘產品之策略”，¹¹ 一為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對於利用剩餘糧食以求經濟發展一事所負任務之報告書，¹²

備悉上述兩項報告書中對於如何及在何種條件下可以確切利用剩餘糧食增進發展較差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所提出之有幫助之意見，

¹¹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羅馬，一九六一年。

¹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 E/3509。

復悉上述兩項報告書對於擬訂程序，俾聯合國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可商同其他主管專門機關最有效地執行依據大會決議案一四九六(十五)之多邊利用剩餘糧食方案一事僅作初步考慮，

承認糧食援助之能否有效利用，須視受助國能否將此種援助作為其社會及經濟發展計劃中一個適當因素而定，亦須視發展較差國家策劃其對發展較差國家經濟發展之捐輸時是否承認糧食與其他援助間之一種適當全盤關係而定，

申明以糧食增進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協助不應對國際貿易，特別是輸出食料之發展較差國家之貿易，有不利影響，亦不應對此類國家之經濟發展計劃有不利影響，

一. 嘉許向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所提初步方案以商品及現金合計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基金為目標之提議，並建議各國政府準備在大會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議行將舉行之屆會中對此項提案及為實施此項提案之主要措施採取立場；

二. 請聯合國秘書長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彼此之間，並與其他有關機關，重行磋商，計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之討論情形，以期提出更詳盡之程序與辦法，藉使一項為救濟饑荒及營養不足現象動員及分配剩餘糧食，包括關於國內及國際緊急糧食儲備之提案，及為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利用剩餘糧食之多邊方案可依照大會決議案一四九六(十五)，特別是第九段，極為有效地付諸執行，將此種提案分別向大會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議提出，並就此事向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具報；

三. 建議大會計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議第十一屆會審議此類提案時所作討論及任何決議。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
第一一七九次全體會議。

八三五(三十二). 充分就業、就業不足及失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必須為促進發展國家及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及社會進展採取足以幫助達成並維持充分就業同時增加出產及提高生活水準之國內及國際措施，

承認即使在全部就業人數增加之際，若干國家仍有某種程度之失業或就業不足現象，此種現象使人深感不安，必須採取措施，以緩和受影響人士之境遇，否則此等人士可能感受痛苦與匱乏，

查聯合國在憲章下負有促進較高生活水準及充分就業之責任，

覆按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三〇八(四)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四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五三一A(十八)與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九〇D(二十六)，

鑑於就業、就業不足及失業問題可能在不同國家內呈現不同形式，

鑑於有許多增加就業及緩和失業者困苦情況之可能，

強調聯合國，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一向特別注意經由旨在幫助增加發展較差國家就業機會、生產、及貿易之國際合作措施及政策增進此等國家之福利，並提高其生活水準，

復強調工業先進國家必須為其本身及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發展兩者着想，維持具有高度及逐漸擴展之經濟活動及國際貿易之充分就業，

鑑悉國際勞工組織，其他專門機關、政府間組織，以及聯合國，亦常注意充分就業政策問題，並悉此事曾經一九六一年六月舉行之國際勞工會議加以審議，

一. 建議聯合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採取所有適當經濟及社會措施以達成並維持充分就業，包括為減輕失業及就業不足程度與改善失業及就業不足情況之措施，作為朝此方向邁進之一個步驟；

二. 請聯合國秘書長會同國際勞工局幹事長，並在必要範圍內商同其他專門機關行政首長及會員國，編製報告書一件，向理事會第三十四次屆會提出，說明在各國國內或國際方面為充分就業所已採行或擬議之活動種類，包括為緩和失業或就業不足人士所處境遇之措施在內，並促請注意任何應由理事會審議但似未受到應有注意之事項；

三. 決定於第三十四屆會討論世界經濟情勢時審議此項報告書。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八〇次全體會議。

八三六(三十二). 促進私人資本之流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刺激資本流動之增加之適當措施對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發展，尤其是每人所得較低國家之經濟發展，可能具有之重要性，

案查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二四(九)、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三五(十一)、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八(十三)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二三(十五)，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七六二(二十九)及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八〇(三十)，

一. 備悉秘書長關於私人資本之國際流動之第二次臨時報告書，¹³ 及其關於促進私人資本之國際流動之另一報告書；¹⁴

二. 請秘書長會同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並商同其他主管組織及人士，繼續從事關於經濟、法律及行政方法之研究，俾可助使發展較差國家獲得促進經濟發展及走上自給增長之途所需之私人資本，尤須注意此類國家中目前尚無完備經濟及社會下層結構者之特殊問題；

三. 復請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三屆會報告此種研究之情況及關於鼓勵私人資本流動之具體提案之進展。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八〇次全體會議。

八四六(三十二). 農業產品世界商業 貿易之增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信各國間之貿易係培養國際合作之主要方法，亦係全世界各國政府致力於提高人民生活水準不可或缺之手段，

案查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五(十五)，

¹³ 同上，議程項目五，文件E/3513。

¹⁴ 同上，文件E/3492。